公司代码：603809　　公司简称：豪能股份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6,348,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904,46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6,539,28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02,887,480股。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豪能股份	60380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凡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电话	028-86216886	
电子信箱	bgs@cdhn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航空零部件的精密制造，具体如下：

1、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为汽车传动系统相关产品，包括同步器和差速器两大总成系统，此外还涉及DCT双离合器零件和轨道交通传动系统零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覆盖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车辆和轨道交通等领域。产品主要配套车系有：奔驰、宝马、奥迪、大众、通用、雷诺、福特、吉利、比亚迪、长安、长城、重汽、陕汽、东风商用车等。

公司同步器系统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占公司业务的主导地位，主要产品包括同步器齿环（铜质同步环、冲压钢环、精锻钢环、中间环）、齿毂、齿套、结合齿、同步器总成等。

离合器和差速器系统产品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其中DCT双离合器系统零件主要产品为双离合变速器（DCT）用支撑及主转毂，该产品主要配套欧洲奔驰、宝马和雷诺等车型；差速器系统主要产品为行星齿轮、半轴齿轮、差速器壳体等，目前已具备自主设计、同步开发和生产制造的能力，该业务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是公司未来最重要的核心业务之一；轨道交通系统主要产品是高铁齿轮箱用迷宫密封环，应用于商用车变速器、石油钻采、化工以及农业机械等领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新尝试。

2、航空零部件业务

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航空结构件、标准件、材料试验件的精密加工；航空有色钣金和黑色钣金加工；模具、夹具的设计及成套制造；飞机外场加改装服务。产品包括飞机机头、机身、机翼、尾段等各部位相关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各型军用及民用飞机（ARJ21、C919、A320、波音、空客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分为采购、生产、销售3个环节：

1、汽车零部件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定продаж的采购模式，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由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向供应商采购，质量部负责原材料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级制度，与重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保障了原材料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进行定量生产，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制造部根据销售部的月度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公司严格按照生产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体系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接面向整车厂或主机厂进行销售，根据客户订单将相关产品配送到指定仓库，公司开具发票后客户按照一定周期滚动付款。

公司在整车厂或主机厂所在地附近设立中转仓库，或使用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并按照客户要求对中转仓库实行安全库存管理，保证库存商品数量不低于最低安全保障量。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中转仓库领用产品，公司与客户定期（通常为每月）对领用的数量进行核对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商品名称、数量及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

2、航空零部件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由客户提供原材料，采用来料加工模式，其他少量生产用原材料及辅料直接在市场上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按客户提供的原材料、图纸、交付进度计划等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在客户要求的时间内生产完成后进行产品交付。

（三）行业情况说明

1、汽车零部件行业

（1）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是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的现代化产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已发展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重要产业之一。由于汽车行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所以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全球汽车工业目前已经步入成熟期，总体产量和销量保持平稳发展。

（2）中国汽车产业概况

我国汽车工业伴随着全球分工体系的确立、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这一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国内汽车企业在与国外优秀企业的合作中不断得到历练，积累了强大的汽车生产能力与经验，逐步实现由汽车生产大国向汽车产业强国的中坚力量。

报告期内，中美经贸摩擦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给我国汽车行业带来了严峻的考验，但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国内取得抗击疫情重大战略成果，迅速恢复了经济活力和动能。伴随国家和地方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持续带动，汽车市场恢复良好。根据中国工信部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6.5%和6%；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523.1万辆和513.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0%和18.7%；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

（3）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与汽车工业的发展相互促进、共同发展。随着汽车技术的进步、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整车制造企业逐步由传统的垂直一体化生产模式向以整车设计、开发、生产为核心的专业化模式转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技术引进与创新、降低成本、改善工艺、提升品质等方式获得迅速发展，逐渐成为整车生产企业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部分企业通过与国际知名汽车公司和零部件公司采用技术合作等方式参与全球竞争，并逐渐融入全球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4）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综合竞争优势，已在整车厂和主机厂中确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发展成为国内少数能同时为欧系、美系、日系及自主品牌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是麦格纳战略合作伙伴、大众（中国）A级供应商、上汽变速器A级供应商，采埃孚优秀供应商，陕西法士特优秀供应商、中国重汽优秀供应商，通过了福特Q1体系认证等。

2、航空零部件业务

（1）中国航空行业概况

航空产业在我国发展起步较晚，但是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具有战略性、综合性、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的新兴产业，是我国综合国力的标志之一，已经形成了良性发展的产业链，不仅能够体现国家和意志，而且也是加强和巩固国防的重要基础，对于国家安全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和国家战略的调整，当前我国国防工业投入稳步增长，同时随着国家一系列支持政策的出台与实施，深化推动军民融合以及“十四五”规划布局，将极大地推动我国航空产业的发展。

（2）公司在航空零部件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航空零部件行业务单元丰富，在加工质量、交货周期、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均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2019年、2020连续2年荣获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优秀供应商”荣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284,779,663.54	2,475,113,143.11	32.71	2,440,895,867.85
营业收入	1,170,791,355.23	927,702,487.88	26.20	930,241,25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790,738.18	121,981,115.41	44.93	160,979,4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144,206.49	103,715,741.54	52.48	149,939,19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0,098,076.45	1,587,560,378.27	9.61	1,540,248,26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41,823.70	235,222,642.74	10.34	310,290,33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56	0.5834	44.94	0.7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83	0.5834	43.69	0.7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	7.83	增加2.82个百分点	10.7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5,528,764.43	270,122,857.56	307,665,084.76	377,474,64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70,804.09	41,393,331.39	57,059,397.02	38,467,20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748,027.37	33,171,988.62	53,640,714.36	34,583,47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17,992.94	15,828,107.26	61,361,842.63	90,733,880.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向朝东		39,200,000	18.1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应超		14,896,000	6.8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向星星		14,602,000	6.7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庭强	36,500	10,248,100	4.7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向朝明		7,840,000	3.6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应一城	7,389,612	7,389,612	3.4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勇	250,000	6,219,320	2.87	2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燕	150,000	6,214,100	2.87	1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贾登海		3,920,000	1.8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393,147	3,393,147	1.57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向朝东与徐应超为舅甥关系、向朝东与向星星为父女关系、向朝东与杜庭强为舅甥关系、向朝东与向朝明为兄弟关系；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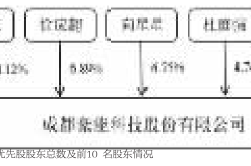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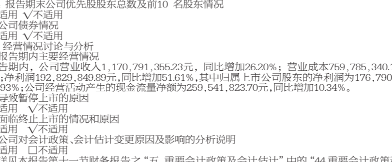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170,791,355.23元，同比增加26.20%；营业成本759,785,340.19元，同比增加18.01%；净利润192,829,849.89元，同比增加51.61%，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790,738.18元，同比增加44.9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9,541,823.70元，同比增加10.3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能”）、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豪能”）、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轶强”）4家二级子公司，以及昊轶强下属子公司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翼升”）、重庆豪能下属子公司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竹机械”）2家三级子公司。

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向朝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盈利水平、资金流状况，并综合考虑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6,348,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904,46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6,539,28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02,887,48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确认和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合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确定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授权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与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内容，拟对本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拟提名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张勇先生、杨燕女士、扶平先生、向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拟提名余海宗先生、时玉宝先生、余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张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确认和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合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确定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授权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与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

●被担保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是否存在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度担保计划情况概述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2021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以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二、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的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可以为人民币及等值外币，外币按照期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担保总额度内。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523.69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1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及其售后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136,323.42万元，负债总额为83,602.05万元，净资产为52,721.37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11,835.47万元。

（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30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配件及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31,874.05万元，负债总额为22,185.14万元，净资产为9,688.91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216.79万元。

（三）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扶平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械配件；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48,153.48万元，负债总额为19,957.37万元，净资产为28,196.11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2,606.71万元。

（四）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68.875%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1,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吏卫华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成飞工业园

经营范围：航空零部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及装配销售、航空标准件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13,941.90万元，负债总额为6,633.15万元，净资产为7,308.75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3,860.07万元。

（五）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卿东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通优路111号3号厂房

经营范围：航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航空零部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及装配销售、航空标准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799.94万元，负债总额为0.20万元，净资产为799.74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0.26万元。

（六）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扶平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13,642.03万元，负债总额为6,836.10万元，净资产为6,805.93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43.04万元。

四、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此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本营运能力。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8,3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2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芳女士，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8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建昆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大洋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0年公司收购了两家公司，审计范围较2019年有所增加，经双方磋商，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议并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多年来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对公司经营情况比较了解。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附后）：

1、提名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张勇先生、杨燕女士、扶平先生、向朝明先生6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余海宗先生、时玉宝先生、余丽霞女士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张诚先生、莫瑶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会

（一）非独立董事

1、向朝东先生，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长安机器制造厂部门负责人、厂长助理，重庆跨越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董事。

2、向星星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四川省人防办，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秘书，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张勇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董事。

4、杨燕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助理，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成都豪能本部总经理。

5、扶平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江苏豪能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向朝明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曾任江苏豪能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建设指挥部指挥长。

（二）独立董事：

1、余海宗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导，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成本管理研究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成都房地产会计学会副会长。

曾任职于四川川威集团财务部，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资本市场财务与会计、成本管理会计。近年来发表论文60余篇，出版专著4部，主编教材20余部，参编《现代财会大典》等10多部。科研成果获奖10余项，其中，专著《成本论》获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0届（2003年）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四川省会计学会一等奖；主持课题《现代财务与会计方法在交通运输业的应用》获中国交通会计学会、中国铁道财务会计学会等一等奖，中国民航特等奖；《21世纪成本管理的新发展》获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四川省建设会计学会等一等奖等，教学成果获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四川省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先后担任西南化机、金宇车城、天兴仪表、红旗连锁、帝欧家具、国光股份、皇中国际、成渝高速、四川九洲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铁钛（00893.HK）、成都先导（688222）独立董事。

2、时玉宝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制造厂党委书记、常务副厂长、厂长，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工会主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625）监事会主席，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1292.HK）董事长、重庆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退休后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聘任，于2015年2月至2019年1月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9月受“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00639.HK）聘任，出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

个人主创的“适合市场需求现代化管理”获第八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系中国汽车行业第一个国家级创新管理成果奖。曾在《企业文明》、《中国汽车报》等报章杂志上发表调研文章《 数据 观点 趋势 战略—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MPV车的思考》，首次在中国汽车制造领域提出了中国汽车制造企业应该进军MPV车的新战略。

3、余丽霞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四川省“经济区发展与重大生产力布局研究”智库专家、四川省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财政厅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四川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专家讲师团成员、成都市政府目标绩效考评工作创新项目评审专家。

现任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党委委员、川港金融实验中心主任、商学院专业硕士学位中心副主任，四川师范大学经济学学科组职称评审专家，长期从事公司金融、公司理财与资本市场、产业经济学、区域经济学等方向教学和研究工作。近年来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出版专著1部，参编教材2部，近10篇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采纳并获得省领导签批，专著《金融产业集群对区域经济增长的效应研究——以成渝经济区建设为例》获得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福兮？祸兮？——海航集团并购启示录》入选全国MPAcc（会计专硕）教学案例库，论文《企业海外并购中的风险及对策研究：以海航集团为例》获得《财务管理研究》杂志2020年度优秀论文。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面上项目、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面上项目、四川省科技厅重点项目、四川省新型智库课题研究等各级别课题30余项。长期参与省内多个地方政府“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是四川省“201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和四川省高校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决策理论方法）的核心成员。

二、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1、张诚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江苏豪能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莫瑶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三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为公司成本会计，现任公司财务主管。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0.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6,751,205.61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6,348,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904,46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6.7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6,348,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6,539,28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02,887,48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等指标将相应摊薄，但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年度授信情况概述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提高资本营运能力，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各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和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二、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上述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银行保函、项目贷款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各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在上述授信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等手续。具体的担保措施，以与各银行最终的商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本事项在审议前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1,752.48	因市场变化导致未达到预期销售额，所以采购量也下降
购买燃料和动力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80.71	/
租赁厂房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316.00	315.79	/
收取三包维修费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	2.24	因业务的不确定性无法预计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销售商品	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600.00	3,549.63	因公司注销导致未达到预期销售额
接受劳务	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支付三包维修费	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合计		15,616.00	5,800.85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2,311.00	1,752.48	/
购买燃料和动力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224.00	180.71	/
租赁厂房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446.00	315.79	/
销售商品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350.00		/
接受劳务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216.00		/
收取三包维修费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	2.24	因业务的不确定性无法预计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合计		3,547.00	2,251.2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2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77176966XB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兴富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898号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王兴富	3,600.00	60.00	
	刘代兰	2,400.00	40.00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20,821.83	12,011.41	10,327.54	499.2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能”）49%股份，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厂房租赁等，所有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1、购买原材料

公司生产齿套产品所需的齿套坯件均由控股子公司重庆豪能采购，在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下，考虑到关联方熟悉公司的规格、标准及要求，能够保证产品质量、提供稳定有保障的交付能力，加上采购的便利性、成本及质量控制等因素，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配套的高效、正常进行。公司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通过与其他加工厂商的报价对比合理确定采购价格。

2、购买燃料和动力

重庆豪能租赁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两家公司在一个厂区内。重庆豪能设置了单独的水表、电表和气表，水电气费用按照实际使用量和当地水电气统一价格结算。

3、租赁厂房

重庆豪能租赁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租金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与同一街道的房产租金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4、销售商品

公司三级子公司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坯件，交易价格以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照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核算成本作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5、接受劳务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给公司三级子公司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代加工服务，交易价格以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核算的加工成本作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6、收取三包维修费

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收取三包维修费，系按照重庆豪能对所有供应商统一制订使用的《质量保证协议书》，并考虑产品质量指标考核、产品零星报废件数、停工损失时长等因素计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内容，拟对本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6,348,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904,46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6,539,28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02,887,480股。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对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34.82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88.748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1,634.82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0,288.748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对公司下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银行贷款、财产抵押或质押、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项目作出决议。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必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对公司下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财产抵押或质押、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项目作出决议。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必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4月修订）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最终修改内容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向朝东	√
14.02	向星星	√
14.03	张勇	√
14.04	杨燕	√
14.05	扶平	√
14.06	向朝明	√
1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余海宗	√
15.02	时玉宝	√
15.03	余丽霞	√
1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张诚	√
16.02	莫瑶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7、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9	豪能股份	2021/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

2021年5月13日上午9:00 -11:30，下午13:00 -17:00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0100

电话：028-86216886

传真：028-86216888

联系人：吴琳琳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	关于确定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向朝东	
14.02	向星星	
14.03	张勇	
14.04	杨燕	
14.05	扶平	
14.06	向朝明	
1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余海宗	
15.02	时玉宝	
15.03	余丽霞	
1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1	张诚	
16.02	莫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公司代码：603809　　公司简称：豪能股份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向朝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亚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鲁亚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68,738,282.79	3,284,779,663.54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5,216,202.38	1,740,098,076.45	4.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67,280.82	91,617,992.94	-31.3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5,918,569.00	215,528,764.43	6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08,028.96	39,870,804.09	6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17,634.37	36,748,027.37	7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2.48	增加1.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65	0.1907	6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65	0.1907	55.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1,45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7,01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22,536.69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21.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86.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995.87	
所得税影响额	-610,127.73	
合计	3,390,394.5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2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向朝东	39,200,000	18.1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应超	14,896,000	6.8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向星星	14,602,000	6.7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庭强	10,295,300	4.7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向朝明	7,840,000	3.6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应一城	7,189,612	3.3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勇	6,219,320	2.87	2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燕	6,214,100	2.87	1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贾登海	3,920,000	1.8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809,347	1.76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向朝东	3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00,000
徐应超	14,8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96,000
向星星	14,6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2,000
杜庭强	10,2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95,300
向朝明	7,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40,000
应一城	7,189,612	人民币普通股	7,189,612
贾登海	3,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809,347	人民币普通股	3,809,347
胡关金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吴勇	3,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向朝东与徐应超为舅甥关系、向朝东与向星星为父女关系、向朝东与杜庭强为舅甥关系、向朝东与向朝明为兄弟关系；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备注
货币资金	134,389,198.43	282,671,170.36	-52.46%	主要系支付了青竹机械收购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5,943,356.86	79,835,450.22	45.23%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票据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613,888.89			主要系新增应收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447,321.32	11,491,471.96	86.64%	主要系增加了项目合作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8,246,226.50	18,230,380.50	822.89%	主要系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出款所致
合同负债	1,504,593.14	910,000.00	65.34%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388,710.77	33,052,606.33	-53.44%	主要系发放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34,243,293.77	25,435,665.99	34.63%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407.05	1,563,099.71	-59.48%	主要系归还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105,638,797.77	43,715,324.22	141.65%	主要系收到项目产业扶持资金6,330万元所致，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的项目经营时间在剩余年限进行分摊

3.1.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365,918,569.00	215,528,764.43	69.78%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以及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20,056,063.79	142,136,862.07	54.82%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以及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3,341,579.32	1,762,324.79	89.61%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以及收入规模增长，增值税附加税金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8,274,013.29	4,131,265.87	100.28%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以及收入规模增长相应运费和仓储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7,658,960.44	12,205,449.22	126.61%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以及新增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19,640,853.02	8,282,903.30	137.13%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以及增加研发项目投入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6,456,780.22	1,778,473.98	263.05%	主要系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837,019.50	1,375,671.67	33.54%	主要系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105,501.05	831,398.33	-353.25%	主要系应收款项余额增加，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72,698.71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6,826.99	28,199.06	314.29%	主要系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	12,403,368.39	7,470,085.51	66.04%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67,280.82	91,617,992.94	-31.38%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83,470.56	-38,974,507.10	-748.46%	主要系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出款以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57,320.29	-11,818,773.20	1162.35%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到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人民币 63,300,000.00 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项资金属于《汽车同步器系统智能生产基地项目》产业扶持基金，不限制具体用途，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2018年6月公司与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协议约定，公司在泸州市高新区投资建设汽车同步器系统智能生产基地，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因协议要求该项目经营期限不低于10年（2018年6月至2028年6月），故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该项补助自收到之日起在10年期限的剩余年限（共86个月）内分摊结转其他收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朝东
日期	2021年4月27日